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607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93050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查對潘忠政先生109年7月7日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？（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，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，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）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潘忠政先生於本（109）年7月7日檢具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、影本各1份（各計9,530張）領銜向本會提出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109年11月20日第552次委員會議審議，認定合於規定。
- 二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5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經認定合於規定者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。復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查對提案人名冊之戶政機關，得由本會指定1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爰為應時效，請貴戶政事務所依所附查對提案人名冊作業須知，查對提案人年齡、居住期間、姓名、戶籍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是否受監護宣告、是否重複提案、是否有偽造情事等項目，於查對結果統計表上填計，並將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列冊。
- 三、檢附「潘忠政先生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

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？（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，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，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）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」、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正本（名冊正本另寄）及戶政機關查對數量分配表各1份，請於本（109）年12月8日前完成查對作業，並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正本，函復本會。

四、本案查對費用每查對1人發給新臺幣2元整，但戶政事務所查明提案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者，每人除前項查對費外，每查明1提案人名冊有偽造情事而予以刪除者，加發3元，於查對完成後，將另函請貴戶政事務所辦理請領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戶政司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綜合規劃處（均含提案人名冊正本外之附件）

主任委員 李進勇